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品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品豪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品豪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11年9月15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未於期間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及提供160小時義務勞務，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

01 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緩刑宣告得以
02 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考量，令犯罪行為人有
03 自新機會，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
04 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
05 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
06 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
07 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08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依比
09 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
10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之戶籍地設在花蓮縣花蓮市，且目前無在監在押中，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
14 卷可參，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
15 明。

16 (二)又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花蓮高分
17 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
18 6萬元，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
19 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20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
21 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為111年9月15日至115年9
22 月14日，緩刑負擔履行期間為111年9月15日至113年9月14日
23 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
24 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可查。

26 (三)然而，受刑人未積極履行其義務勞務，迄至緩刑負擔履行期
27 間屆滿時，均未至執行義務勞務機關（即花蓮縣壽豐鄉公
28 所）執行義務勞務，有花蓮地檢署催促執行義務勞務通知函
29 暨其送達證書、花蓮縣○○鄉○○000○○0○○00○○鄉
30 ○○○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之義務勞務執行手冊在卷可
31 參。又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通知繳交上開8萬元，並經合法

01 送達，然其均未到庭說明等情，有花蓮地檢署送達證書、點
02 名單附卷可憑。足認受刑人未因受緩刑之宣告而自我警惕，
03 益見其未珍惜自新之機會，且未因前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
04 悟，堪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確屬情節重大，使原為促使
05 惡性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
06 其預期效果，確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必要，是其無正當
07 理由迄未履行前揭緩刑宣告之負擔，情節核屬重大，因認原
08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
09 聲請意旨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要與刑法第75條
10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意旨無違，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6 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洪美雪